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1079　证券简称:邵阳液压　公告编号:2025-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117,499.37	-58.22%	188,545,359.46	-3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9,875.86	-171.30%	2,462,842.55	-8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53,527.13	-190.17%	137,789.82	-9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564,573.15	17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7	-171.89%	0.0226	-86.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7	-171.89%	0.0226	-8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174.24%	0.52%	-84.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5,439,930.77	949,737,704.31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72,867,102.00	480,639,615.56	-1.6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503.44	-94,50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3,110.88	2,929,578.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488.30	-98,14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6.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467.87	410,295.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6	
合计	903,651.27	2,325,052.7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314,727.68	20,543,576.18	-83.86%	主要系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较上期多
应收票据	26,447,848.05	53,836,115.19	-50.87%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379,843.65	10,536,641.47	-77.41%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3,335,622.71	9,387,540.76	42.06%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5,383,021.70	1,861,020.81	189.25%	主要系报告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9,280.56	2,508,458.88	42.29%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且暂未完工结算
合同负债	8,018,659.83	12,728,650.08	-37.00%	主要系预收客户的款项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437,466.36	6,197,593.47	-44.54%	主要系上年年终奖在本报告期支付
应交税费	466,413.67	290,295.93	60.67%	主要系报告期应交的增值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2,197,525.86	43,162,041.17	-48.57%	主要系报告期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的减少
预计负债	735,746.95	1,352,214.42	-45.59%	主要系报告期收入减少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8,545,359.46	272,550,137.94	-30.8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适当放弃部分周期长、回款慢且利润率低的项目导致收入暂时下滑
营业成本	145,747,113.89	208,984,165.08	-30.26%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减少
财务费用	2,845,504.02	1,768,402.70	60.91%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全部费用化而上期存在部分资本化的情况
投资收益	-56,627.24	-953,274.54	-94.06%	主要系报告期被投资企业经营支出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2,928,216.63	-6,270,278.60	-53.30%	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50,485.39	379,555.18	139.65%	主要系毛利率下降、长库龄产品增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94,503.44	8,836.34	-1169.49%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
营业外支出	22,018.66	75,857.61	-70.97%	主要系上期支付公益活动款和违约金较多
所得税费用	-865,656.08	937,602.20	-192.33%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4,573.15	-21,101,584.09	-173.76%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3,516.07	-39,696,020.44	-34.54%	主要系固定资产建设逐步完成,大额投入逐步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983.16	53,742,675.70	-111.96%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多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栗武洪	境内自然人	30.21%	32,907,567	3,200,000	质押	3,200,000
宋超平	境内自然人	9.22%	10,039,514	7,604,635	不适用	0
周叶青	境内自然人	3.20%	3,484,567	3,484,550	不适用	0
栗文红	境内自然人	2.95%	3,218,517	2,740,063	不适用	0
李元芳	境内自然人	0.66%	723,800	0	不适用	0
吉玥	境内自然人	0.31%	333,604	0	不适用	0
管庆福	境内自然人	0.28%	302,600	0	不适用	0
管君	境内自然人	0.27%	294,8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5%	274,909	0	不适用	0
邹细保	境内自然人	0.25%	273,2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栗武洪	29,707,567	人民币普通股	29,707,567
宋超平	2,434,879	人民币普通股	2,434,879
李元芳	7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723,800
栗文红	478,454	人民币普通股	478,454
吉玥	333,604	人民币普通股	333,604
管庆福	3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600
管君	2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8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74,909	人民币普通股	274,909
邹细保	2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200
李爱武	265,360	人民币普通股	265,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栗文红是公司控股股东栗武洪胞弟,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除前述关系外,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吉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3,604股;股东管庆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400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2,400股;股东李爱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00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2,36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10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052、2025-05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4,727.68	20,543,576.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447,848.05	53,836,115.19
应收账款	256,669,939.97	252,844,947.77
应收款项融资	2,379,843.65	10,536,641.47
预付款项	13,335,622.71	9,387,540.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83,021.70	1,861,020.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485,865.25	130,623,496.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7,177,936.00	21,965,294.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8,634.14	1,615,999.93
流动资产合计	429,433,439.15	503,214,633.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02,820.74	5,361,305.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559,251.19	9,769,700.85
固定资产	306,027,864.75	305,865,663.39
在建工程	53,960,615.56	53,538,244.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13,522.74	2,190,717.51
无形资产	39,190,897.02	40,396,159.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2,299.74	2,461,12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29,939.32	24,431,69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9,280.56	2,508,458.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006,491.62	446,523,071.17
资产总计	875,439,930.77	949,737,70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47,384.35	87,599,197.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34,457.00	10,240,642.70
应付账款	115,852,882.90	151,779,304.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18,659.83	12,728,65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37,466.36	6,197,593.47
应交税费	466,413.67	290,295.93
其他应付款	8,346,862.46	9,553,309.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38,982.31	36,882,479.94
其他流动负债	22,197,525.86	43,162,041.17
流动负债合计	304,040,634.74	358,433,514.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955,621.87	58,598,923.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77,951.39	1,742,393.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5,746.95	1,352,214.42
递延收益	37,348,373.79	38,369,85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70,483.38	10,656,88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588,177.38	110,720,266.88
负债合计	402,628,812.12	469,153,781.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932,234.00	109,338,1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576,763.63	196,219,431.56
减:库存股	7,527,641.75	7,527,641.7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798,756.96	37,798,756.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5,086,989.16	144,810,90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867,102.00	480,639,615.56
少数股东权益	-55,983.35	-55,69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811,118.65	480,583,92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5,439,930.77	949,737,704.31

法定代表人:栗武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丹妮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彦霏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8,545,359.46	272,550,137.94
其中:营业收入	188,545,359.46	272,550,137.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7,087,403.17	250,802,187.91
其中:营业成本	145,747,113.89	208,984,165.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06,192.51	1,990,171.70
销售费用	8,761,723.71	8,319,994.32
管理费用	18,227,444.61	18,297,253.42
研发费用	9,299,424.43	11,442,200.69
财务费用	2,845,504.02	1,768,402.7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072,071.80	2,759,673.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27.24	-953,27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8,216.63	-6,270,278.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485.39	379,55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503.44	8,836.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0,195.39	17,672,461.58
加:营业外收入	318,719.12	274,105.44
减:营业外支出	22,018.66	75,857.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6,895.85	17,870,709.41
减:所得税费用	-865,656.08	937,602.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2,551.93	16,933,107.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2,551.93	16,933,107.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2,842.55	16,933,107.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2,551.93	16,933,107.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2,842.55	16,933,107.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26	0.16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26	0.1681

法定代表人:栗武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丹妮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彦霏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631,843.97	235,036,952.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411.73	1,502,54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9,183.13	5,249,90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31,438.83	241,789,40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472,661.49	191,834,637.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64,649.18	43,473,89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4,222.91	7,547,15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5,332.10	20,035,30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66,865.68	262,890,99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4,573.15	-21,101,58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9,950.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	9,95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78,516.07	37,125,97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8,516.07	39,705,97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3,516.07	-39,696,02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500,000.00	97,0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00,000.00	97,0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945,500.00	28,03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3,053.96	3,410,780.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429.20	11,842,54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26,983.16	43,287,32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983.16	53,742,67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15.17	5,894.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37,610.91	-7,049,03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2,317.98	10,100,76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4,707.07	3,051,734.94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上接B58版)

91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如设)分别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如设)分别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92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四)党委会提议召开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93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党委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删除,并入上一条	
94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应在会议召开二日之前通知董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应在会议召开二日之前通知董事。如有紧急情形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95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6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97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开会可以为现场召开或者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98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99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0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不同多元化的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0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03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4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05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0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107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F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8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9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3至5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至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10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组织开展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战略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有关战略规划、重大投资项目方案或战略性建议等进行研究论证,向董事会提交议案,提供书面参考意见; (三)跟踪审查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经营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提议开展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战略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有关战略规划、重大投资项目方案或战略性建议等进行研究论证,向董事会提交议案,提供书面参考意见; (三)跟踪审查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经营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1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